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3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6	撤緩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戴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潭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撤緩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朱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昌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1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蘭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1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煜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湯○焜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連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鄧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3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C○APUKDEE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權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連○勤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33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彭○順	緩起訴處分
辰	105	偵	5083	組織犯罪條例	簽○	陳○涓	起訴
辰	105	偵	5083	組織犯罪條例	簽○	吳○鈞	起訴
辰	106	偵	28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巫○穗	緩起訴處分
辰	106	偵	545	就業服務法	苗栗縣專勤隊	洪○生	緩起訴處分
辰	106	偵	545	就業服務法	苗栗縣專勤隊	黃○慈	不起訴處分
辰	106	偵	545	就業服務法	苗栗縣專勤隊	蘇○強	緩起訴處分
盈	106	毒偵	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林○福	起訴
盈	106	毒偵	29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祿	起訴
修	105	偵	5612	竊盜	通霄分局	陳○逢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5869	詐欺	頭份分局	陳○忠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緝	213	詐欺	清水分局	陳○逢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